

黑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黑残联字〔2019〕12号

黑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省级残疾终评工作管理规范》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残联、卫生健康委（局）：

现将《省级残疾终评工作管理规范》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严格遵照执行。



省级残疾终评工作管理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行残疾人证规范化管理机制，加强残疾人残疾类别、等级医学评定(以下简称“残疾评定”)管理工作，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和《黑龙江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要求，由省卫生健康委和省残联共同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省级残疾评定工作，是依据《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国家标准(GB/T26341—2010)，评判残疾人残疾类别、等级的医学技术性工作，不属于具体行政行为。

第二章 残疾评定委员会

第三条 省级残疾评定委员会是负责对残疾评定工作进行专业化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四条 省级残疾评定委员会成员，由省残联、省卫生健康委相关负责同志、以及对应各残疾类别的临床医学专家代表组成。

评残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担任；

秘书长、副秘书长，由各成员单位相关处室负责人担任；

委员主要由同级临床医学专家代表和各成员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担任。

第五条 省级评残委员会下设专家组。负责组织评残专家和残疾评定相关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规范管理，建立专家库，对分级困难或申请最终评定的，作出明确结论。

第三章 残疾终评机构

第六条 评残机构，是指为残疾评定工作提供场地、设备和后勤保障服务的指定机构，包括医疗机构和公办残疾人服务机构。

第七条 黑龙江省康复医院作为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残疾评定的终评机构；哈尔滨市第一专科医院作为精神、智力残疾评定的终评机构。

第四章 残疾终评流程

第八条 （一）申请。残疾评定申请人对复评机构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通过县（市、区）残联逐级提出终评申请，市（地）残联汇总后向省残联报送《黑龙江省残疾评定终评申请表》（见附件1）。

（二）受理。省级残疾评定委员会根据全省残疾复查申请

的实际情况，定期集中开展最终残疾评定工作。

申请人需携带《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本人身份证及相关医疗病历资料（近一年的病程记录、X光片、CT片、核磁共振片）等，按照规定时间到指定评定机构进行残疾评定。

（三）评定。评残专家按专业区分组成3人以上评定小组进驻评定机构开展工作。人员在省级评残委员会专家库里随机选调，组长由一名专业对应残疾类别、主任医师以上职称（含主任医师）的临床医生担任，组员由2名以上主治医生（含主治医生）的同专业临床医生组成，集体开展工作。评残委员会残疾评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四）办结。终评结果确定三个工作日内，评残委员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报至省残联。省残联登记备案后，逐级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原件反馈县（市、区）残联。县（市、区）残联根据终评结果，按有关要求完成残疾人证核发工作。

第九条 残疾评定费100元，医学辅助检查费以省残联与评定机构的协议价格为准。

第十条 在评残机构发生的残疾评定费和医学辅助检查费由申请人承担，有条件的地方可由当地财政予以补贴。

第十一条 对于维持原评定结果的，评定费由申请人本人承担，对做出新的评定结论的，评定费由办证残联承担。如需评残专家上门评定，出诊费、医学检查费和交通费等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评残委员会人员、参加残疾评定的专家以及残联、卫健部门工作人员，与申请人存在利害关系的，需回避。

第十三条 各市（地）、县（市、区）残联工作人员负责组织本地区的申请人参加终评工作。

第十四条 申请人拒不配合评残临床诊断，拒绝进行医学辅助检查，在评残现场无理取闹、要挟医务人员更改评定结论的，当次评定终止，并在省残疾人证管理系统中予以记录，一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

第十五条 在评定过程中，评残专家出现以下情节的，一经查实，省残联、省卫生健康委将提请评残委员会对其解聘，并向其相关管理单位通报，建议作出相应处理：

- （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
- （二）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 （三）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残疾评定职责的；
- （四）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规程其他行为的。

第十六条 省级残疾评定委员会专家对出具的终评结论终身负责。

附件：1. 黑龙江省残疾评定终评申请表

2. 黑龙江省残疾评定专家委员会领导小组名单

3. 黑龙江省残疾评定专家委员会专家名单

附件 1

黑龙江省残疾评定终评申请表

申请单位: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县（区）级初评			县（区）级复评			市级复评		
			初评意见	初评医院	初评医生	复评意见	复评医院	复评医生	复评意见	复评医院	复评医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黑龙江省残疾评定专家委员会领导小组名单

主 任：李福志 省残联党组成员、副理事长
副 主 任：刘福生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巡视员
成 员：陈晓波 省残联组织联络部副部长
赵昱辉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医管处调研员

办公室

秘 书 长：陈晓波 省残联组织联络部副部长
副秘书长：赵昱辉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医管处调研员
成 员：裴兴玉 省残联组织联络部主任科员

黑龙江省残疾评定专家委员会专家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残疾评定类别	姓 名	职务 职称	专业类别	单 位
视力 评定	高维奇	主任医师	眼科	哈医大一院
	张水华	主任医师	眼科	哈医大二院
	韩 清	主任医师	眼科	哈医大四院
	王 洁	主任医师	眼科	黑龙江省医院
	张长弓	主任医师	眼科	黑龙江省眼病防治所
	刘 锐	主任医师	眼科	哈尔滨市眼科医院
	王新梅	主任医师	眼科	黑龙江省总工会医院
	于可成	主任医师	眼科	黑龙江省森工总院
	程笑冬	副主任医师	眼科	黑龙江省医院
	彭绍民	主任医师	眼科	哈尔滨爱尔眼科医院
	刘艳丽	主任医师	眼科	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
听力 评定	张天虹	主任医师	耳鼻喉科（耳科）	哈医大一院
	李玉茹	主任医师	耳鼻喉科（耳科）	哈医大一院
	肖玉丽	主任医师	耳鼻喉科（耳科）	哈医大二院
	鲁建光	主任医师	耳鼻喉科（耳科）	哈医大二院
	徐 平	主任医师	耳鼻喉科（耳科）	哈医大四院
	周 彬	主任医师	耳鼻喉科（耳科）	哈医大四院
	高志光	主任医师	耳鼻喉科（耳科）	黑龙江省医院
	史晓霞	主任医师	耳鼻喉科（耳科）	哈市第二医院
	刘 颖	副主任医师	耳鼻喉科（耳科）	哈医大二院
	姚宪义	副主任医师	耳鼻喉科（耳科）	哈医大四院

残疾评定类别	姓 名	职务 职称	专业类别	单 位
言语 评定	孙瑞红	主任医师	神经内科	哈医大一院
	李 峰	主任医师	神经内科	哈医大二院
	马学玲	主任医师	神经内科	哈医大四院
	宋雷凤	主任医师	神经内科	黑龙江省医院
	戴艳萍	主任医师	神经内科	黑龙江省医院
	李慧军	主任医师	耳鼻喉科（喉科）	哈医大一院
	刘 鸣	主任医师	耳鼻喉科（喉科）	哈医大二院
	田霖丽	主任医师	耳鼻喉科（喉科）	哈医大二院
	高志光	主任医师	耳鼻喉科（喉科）	黑龙江省医院
	张 蕾	副主任医师	言语评定（儿科）	哈尔滨市儿童医院
	史文红	言语治疗师	言语治疗	哈尔滨市儿童医院
肢体 评定	毕振刚	主任医师	骨科	哈医大一院
	闫景龙	主任医师	骨科	哈医大二院
	曲国藩	主任医师	骨科	哈医大三院
	赵承斌	主任医师	骨科	哈医大四院
	王友成	主任医师	骨科	黑龙江省医院
	赵世光	主任医师	神经外科	哈医大一院
	史怀璋	主任医师	神经外科	哈医大一院
	蒋传路	主任医师	神经外科	哈医大二院
	高宏伟	主任医师	神经外科	黑龙江省医院
	赵 英	主任医师	普外科	黑龙江省医院
	邓贺民	主任医师	神经外科	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

残疾评定 类 别	姓 名	职务 职称	专业类别	单 位
精神、智力 评定	张聪沛	主任医师	精神、智力	哈尔滨市第一专科医院
	綦若轩	主任医师	精神、智力	哈尔滨市第一专科医院
	孙丽霞	主任医师	精神、智力	哈尔滨市第一专科医院
	万丽霞	主任医师	精神、智力	哈尔滨市第一专科医院
	郝凤云	主任医师	精神、智力	哈尔滨市第一专科医院
	夏远东	主任医师	精神、智力	哈尔滨市第一专科医院
	李志勇	主任医师	精神、智力	哈尔滨市第一专科医院
	孙贤俊	主任医师	精神、智力	哈尔滨市第一专科医院
	王喜今	主任医师	精神、智力	哈尔滨市第一专科医院
	徐昭媛	主任医师	精神、智力	哈尔滨市第一专科医院